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
領導企業

二零一四年年報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ELLE DECO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目录

2 销售网络
4 财务摘要及概要
6 主席报告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5 董事会报告
34 企业管治报告

45 独立核数师报告
47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8 综合财务状况表
50 综合权益变动表
51 综合现金流量表
5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97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98 公司资料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 年在香港成立， 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 · 珂芬」及「卡撒天娇」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 、生产、分销及零售， 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 。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 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 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

销售网络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黑龙江 2
吉林 2
3 内蒙古
辽宁 1 18
11
北京
2 天津
2 4
河北
山西 2
5 山东
1 陕西
河南 1
7 3 江苏
四川 9
1 2
湖北
5
重庆
安徽 1 2
5 1 上海
1 11 浙江
2 湖南
2 江西
1 9 福建
2 广西
海南 3
广东
其他地区 17 30
深圳 63 18
广州 31 17
58 香港
4 澳门

361 个网点[1]遍布
大中华地区[2]
85个经济发达城市

271
个专柜
均设于知名百货公司

204
个自营网点位于香港、
澳门及中国一线城市

73
个新网点于2014年新开业
（其中7个位于香港及澳门，
66个位于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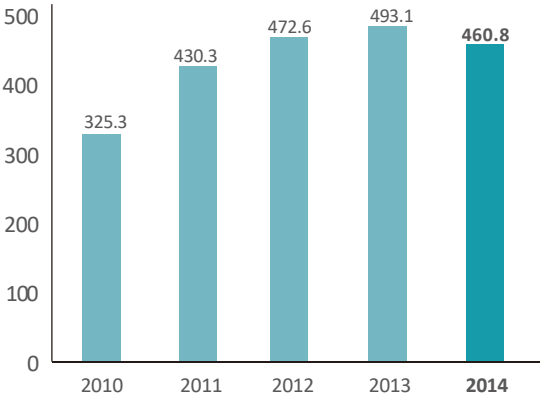
(1) 网点指销售网点

(2) 该地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澳门

财务摘要及概要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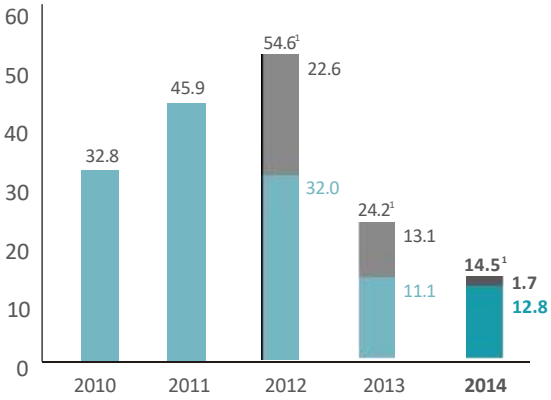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内溢利

港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综合业绩[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收入	**460,824**	493,104	472,593	430,263	325,284
毛利	**278,294**	303,778	292,082	253,749	198,394
EBITDA[3]	**42,321**	42,430	71,154	55,743	39,62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1]	**12,753**	11,061	32,019	45,864	32,830

附注：

1. 倘不计算2014年、2013年及2012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及上市费用（仅就2012年而言）的总和分别港币1.7百万元，港币13.1百万元及港币22.6百万元，则经调整的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分别为港币14.5百万元，港币24.2百万元及港币54.6百万元。

2. 本集团于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各年的综合业绩概要摘录自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发的招股章程。该概要乃按合并基准及假定本集团的架构（集团重组于2012年10月22日完成时）于该等财政年度一直存续而编制，以呈列本集团的业绩。

3. EBITDA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综合资产及负债[1]

	于12月31日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2012年 港币千元	2011年 港币千元	2010年 港币千元
总资产	**515,780**	559,485	500,951	362,905	271,749
负债总额	**204,070**	255,713	229,102	201,874	154,285
权益总额	**311,710**	303,772	271,849	161,031	117,464
银行借贷总额	**96,437**	136,223	95,858	57,395	35,326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41,433**	135,641	137,774	107,050	60,796
现金／（银行借贷）净额	**44,996**	(582)	41,916	49,655	25,470

主要财务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率	**60.4%**	61.6%	61.8%	59.0%	61.0%
EBITDA利润率	**9.2%**	8.6%	15.1%	13.0%	12.2%
纯利率	**2.8%**	2.2%	6.8%	10.7%	10.1%
资产回报率	**2.5%**	2.0%	6.4%	12.6%	12.1%
资本回报率	**4.1%**	3.6%	11.8%	28.5%	27.9%
盈利对利息倍数[2]	**9.9**	14.6	103.0	67.2	69.9
流动比率	**2.0**	2.0	1.7	1.4	1.3
速动比率	**1.5**	1.4	1.3	1.0	0.8
资产负债比率[3]	**30.9%**	44.8%	35.3%	35.6%	30.1%
净资产负债比率[3]	**不适用**	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天数（天）	**199.5**	184.5	165.5	155.5	147.9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74.9**	73.4	65.2	54.7	54.5
贸易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62.8**	141.6	103.9	82.6	83.7

附注：

1. 于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及负债概要摘录自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发的招股章程。该概要乃假定本集团现时的架构于该等财政年度一直存续而编制。

2. 盈利对利息倍数乃按EBITDA除以融资成本计算。

3. 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则按银行借贷总额减现金及银行结余后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主席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呈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顾期间」）之年度报告。

2014年是零售业艰辛的一年，受到中国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和香港民众活动等各方因素影响，中港两地市民消费信心偏弱，零售企业增长乏力。持续上升的员工成本和百货及商场的销售费用，令零售企业百上加斤。另外，电子商贸对传统零售的冲突效果日益显著，为零售企业带来重大考验，加上消费者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零售企业必须升级转型方可突围而出。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宗旨以「时尚、创意、功能」的设计理念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床上用品，在回顾期内以「开源节流．积极务实」为核心经营理念，以各种措施致力升级转型，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努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为了集团的长远发展，本集团积极展开升级转型的工作。于回顾期间，本集团进行全面的信息科技调研，积极改善内部信息数据基本建设并着手更换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系统」），以提升集团整条价值链的讯息流通及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的数据分析能力，务求了解客户消费习惯及需要并针对性研发（「研发」）产品及作出推广。回顾期内，本集团启动内部架构调整及提升管理水平，并于内部大力推广企业文化及引入项目式管理，推动各项目发展及公司增长。

对外方面，为优化资源分配及提升营运效益，本集团重新调整国内的销售网络结构，加强本集团在华南地区的优势，并整顿其他地区的网点布局，务求更好地控制销售成本及配合市民消费模式的转变。本集团认为优质的产品及鲜明的品牌形象，对于零售企业的成功至关重要。本集团在回顾期内重新审视旗下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娇」品牌的产品组合及定位形象，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及品牌差异化，以提升本公司产品及旗下各品牌的价值。本年度内，为扩大收入来源，本集团与日本五洋INTEX株式会社（「五洋」，是一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标准嘉斯达克（JASDAQ Standard）上市的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并研究了与五洋进行业务合作的商机。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环境未许乐观，但中国经济稳步发展、国民消费力提升、一孩政策的放宽，加上国民对于健康及生活品味的要求日益提升，本集团认为中国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的庞大发展空间依然存在。另外，本集团非常重视电子商贸兴起所带来的重要机遇。在未来一年，本集团的升级转型工作将会进入的中后期阶段，本集团将会维持过去的经营理念，为未来的机遇作准备。

我们将会继续从信息科技、产品、销售渠道及市场推广方面入手， 举措包括：

1. 调整现有产品系列 – 提升产品质量及品牌差异化， 务求更好地发挥集团的多品牌策略及满足不同客户群的需要；

2. 研发新产品系列 – 以高科技、环保及带有健康功能的产品， 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健康功能的要求提升；

3. 调整现有销售网络及扩大销售渠道 - 调整现有销售网络布局， 以优化营运效益， 并通过在线及线下（「O2O」）销售渠道的相互配合扩大在线业务的收入来源， 集团亦会大力开拓批发客户市场；

4.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 提升集团各项信息科技系统以建立更详尽的客户数据库及配合未来O2O 营运模式，并可针对客户喜好作针对性市场推广及产品研发；

5. 加强品牌建设力度 – 集团将会首次聘用明星产品代言人， 并且于各媒介推出不同的宣传活动， 务求提升集团在大中华区的知名度 。

凭借以上手段， 公司将会继续为客户提供以「时尚、创意、功能」为设计理念的优质床上用品选择， 并逐步推出更多高科技、环保及带有健康功能的产品， 努力向成为世界家用纺织品领先品牌的目标进发。此外， 凭借与五洋的业务合作， 我们将继续探索日本床上用品市场 。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 衷心感谢各位尊贵客户、商业伙伴和全体股东对本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及信赖， 感谢管理层及各位员工为本集团年内发展作出的贡献 。

主席
郑斯坚
香港， 2015 年3 月24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2014 年是零售业艰辛的一年。本集团以各种措施致力升级转型， 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努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本集团回顾期内的营业收入由2013 年的港币493.1 百万元下降6.5% 至2014 年的港币460.8 百万元；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于2014 年录得港币12.8 百万元， 较2013 年的港币11.1 百万元增加15.3% 。

2014 年全球经济不明朗因素持续， 而中国经济增长数据略为放慢， 加上香港民众活动所影响， 整体消费信心受影响。零售企业依然面对员工成本和百货及商场的销售费用持续上升所带来的挑战， 加上电子商贸对传统零售的冲突效果日益显著， 本集团回顾期内以「开源节流． 积极务实」为核心经营理念， 以各种措施致力升级转型 。

调整国内的销售网络结构

为优化资源分配及提升营运效益， 本集团于回顾期内重组国内的销售网络结构。于2014 年12 月31 日， 我们的销售网络共有361 个网点（2013 年：397 个网点），遍布大中华地区25 个省、 自治区及直辖市的85 个城市， 涵盖合共204 个自营网点及由分销商经营的157 个网点 。

为未来的O2O 业务模式作准备， 本集团继续采取策略性销售网络布局：结合由我们在香港及中国一线城市的自营网点， 与分销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二 、三线城市经营的其他网点。本年度公司继续积极拓展商业用户销售渠道， 与多家连锁零售商、银行及网站合作， 参与礼品换领计划及团购；另外， 本集团亦与多家香港及国内酒店接洽并呈交床品供应方案 。

	自营网点			分销商网点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专柜	专卖店	小计	总数
香港及澳门合计	36	22	58	2	2	4	62
中国							
华南[1]	111	0	111	17	53	70	181
华北[2]	17	0	17	7	0	7	24
华东[3]	16	0	16	28	4	32	48
东北[4]	1	0	1	21	1	22	23
西南[5]	0	0	0	11	3	14	14
华中[6]	1	0	1	2	3	5	6
西北[7]	0	0	0	1	2	3	3
中国小计	146	0	146	87	66	153	299
合计	**182**	**22**	**204**	**89**	**68**	**157**	**361**

附注：

(1) 「华南」包括广西、广东及海南。
(2) 「华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内蒙古。
(3) 「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江西及福建。
(4) 「东北」包括黑龙江、辽宁及吉林。
(5) 「西南」包括四川、贵州、西藏、云南及重庆。
(6)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7)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审视旗下品牌建构及丰富产品系列

为了提升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娇」的差异化，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努力清理库存，并从产品组合、包装、店面形象等方面着手研究改良，提升自创品牌的价值。另外，为了照顾不同顾客的要求，本集团继续实施多品牌策略。除本集团的自创品牌「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娇」外，本集团亦在中国、香港及澳门销售其他国际品牌名下的床上用品，包括「Elle Deco」、「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儿童市场方面，本集团多年来获Disney授权使用多个受欢迎卡通人物设计，包括「Classic Pooh」、「Monsters University」、「Sofia the First」，以及Disney在2014年圣诞节于亚洲推出的电影「Big Hero 6」的卡通人物授权。

公司致力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创意、功能」为设计理念的产品，在回顾期内成功研发并推出「幻影枕」及「三文治羊毛被」等专利产品。

提升内部信息数据设施

本集团认为准确齐全、实时而自动化的数据传输，是零售企业的致胜关键。本集团在回顾期内继续对中国内地的自营网点装设零售终端电子系统（「POS 系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国内地已有118个自营网点装设了POS 系统，覆盖率约81%，本集团港澳地区自营网点POS 系统覆盖率已达100%。此外，本集团于回顾期间进行全面的信息科技调研，并着手更换升级ERP 系统，以串连集团整条价值供应链的讯息流通，从而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采购、生产和物流安排的准确度。

内部架构调整及提升管理水平

本集团在回顾期内进行全面的内部架构调整，包括优化人力资源架构规划、研究绩效挂钩奖励计划、试行项目式管理，鼓励员工发挥所长并与集团共同成长、共享成果。本集团亦为员工增加销售技巧及产品知识培训，以提升客户服务质素及集团专业形象。本集团亦为员工及分销商提供详细的工作指引和指标，推动员工力求进步。

未来展望

展望2015 年， 全球经济环境未许乐观， 但中国经济发展渐趋平稳、中国政府继续推动城镇一体化、国民消费力提升、一孩政策的放宽， 加上国民对于健康及生活品味的要求日益提升， 本集团认为中国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的庞大发展空间依然存在。本集团对于2015 年的整体情况保持审慎乐观 。

电子商贸兴起对传统零售渠道带来的冲突不容置疑。在线下实体店租金及人工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 本集团认为电子商贸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机遇。在未来一年， 本集团的升级转型工作将会进入中后期阶段， 本集团将会继续强化核心实力， 并逐步迈向完善的O2O 营运模式 。

继续改善信息数据设施

本集团将会继续ERP 系统的升级工作， 确保ERP 系统与POS 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性， 以加强集团对消费者数据及消费习惯的记录及分析， 令本集团可根据消费者的习惯针对性研发产品及进行市场推广。配合O2O 业务发展， ERP 系统及POS 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 可提高整条供应链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 以提升本集团销售效益、物流发货、仓库管理， 以至生产采购的效率 。

优化品牌产品结构

本集团会继续优化品牌产品结构， 并加大研发及采购力度， 务求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本集团原创或来自世界各地而符合本公司「时尚、创意、功能」宗旨的优质床上用品， 提升本集团的市场份额。自创品牌方面， 除了提升「卡撒 . 珂芬」及「卡撒天娇」品牌的产品质量及差异化， 本集团亦将会在2015 年第二季推出使用划时代高科技的新产品品牌， 这个市场首创的新系列将为追求健康生活及家居品味的顾客提供高科技、环保而健康的优质选择， 预计有助本集团抢占更大的顶级床上用品市场份额 。

授权品牌方面，除了现有的「Elle Deco」、「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之外，本集团亦积极物色世界各地著名品牌的床上用品授权， 期望为消费者带来更多设计典雅、用料上乘的产品 。

建构策略性销售渠道

为了未来以O2O 营运模式发展作准备， 本集团将继续优化线下销售网络结构， 策略性选择网点位置， 确保网点的服务覆盖范围不存在重叠问题， 亦能够有效为在线及线下客户提供产品体验、客户服务及物流配送服务， 令在线及线下销售产生互相促进及支援的效果。本集团将于成本控制前提下扩大战略网点的规模及提升品牌实体店形象一体化， 让顾客可更集中地选购本集团旗下不同品牌的多元化产品， 亦对各品牌形象定位有更深刻的印象 。

本集团亦会积极开拓批发客户市场， 希望藉着与更多不同界别的商户合作， 扩大集团的收入来源；另外， 集团亦将会投放更多资源扩大在线销售渠道， 并利用集团的微讯会员制推动客户在集团在线及线下的消费 。

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本集团将会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加强各销售渠道的渗透率， 以提高本集团在高度分散的国内床上用品市场的知名度。在线推广方面， 除了现有的企业网站、Facebook 专页及网络广告， 本集团于中国市场将将会员制度结合企业微讯推广， 以加强与顾客双向沟通及鼓励微讯用户之间互相分享本集团信息 。

线下推广方面， 本公司亦会维持各渠道的宣传活动， 包括杂志刊登平面广告， 以及在公共巴士、电车车身投放广告。本集团亦考虑于本地交通枢纽投放大型户外广告， 加深消费者对本集团品牌的印象。此外， 本集团将会加大电视广告的推广力度， 配合近期首次聘用明星为产品代言人， 以增加本集团在整个大中华地区在线上线下的知名度及全面提升本集团的形象定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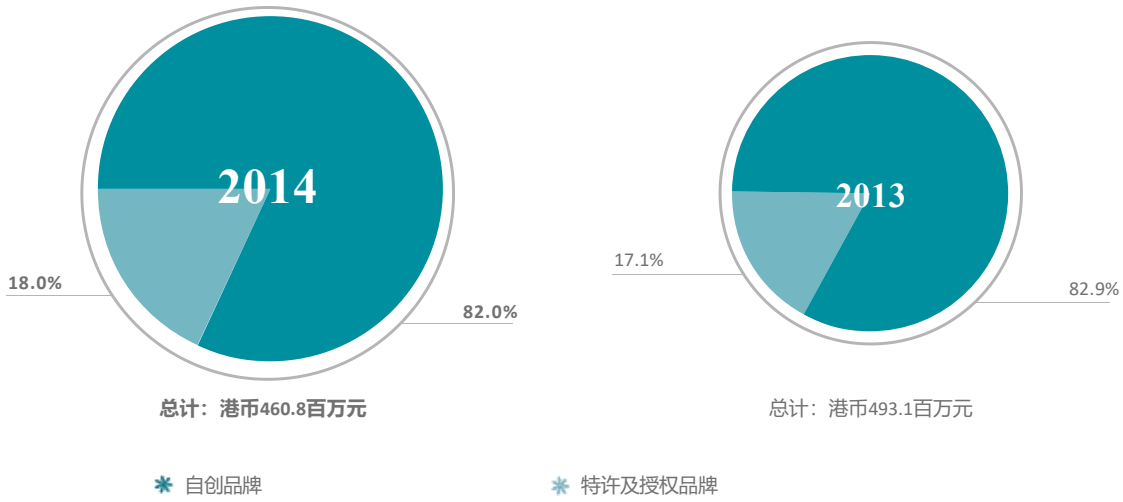
本集团深信努力升级转型是令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元素。本集团将秉承「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 竭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我们深信本集团将能够在中国极具潜力的床上用品市场中稳健发展， 并持续为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

财务回顾

收入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收入港币460.8百万元（2013年：港币493.1百万元），较2013年减少6.5%。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透过自营专柜进行的销售（尤其是在中国）减少所致。对香港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加补偿了部分自营零售的销售额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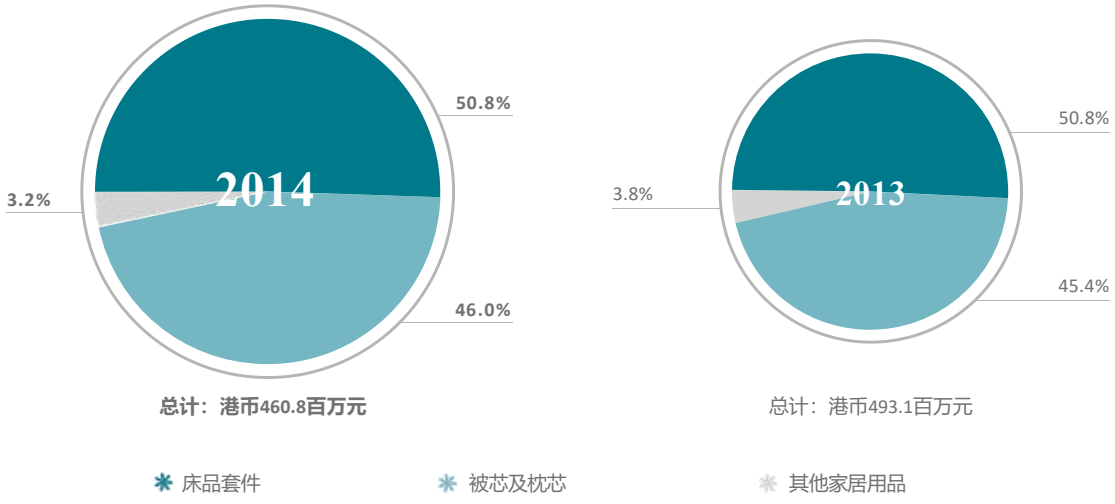
按品牌划分的收入明细：



	2014年		2013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创品牌	**377,699**	**82.0%**	408,947	82.9%	(31,248)	-7.6%
特许及授权品牌	**83,125**	**18.0%**	84,157	17.1%	(1,032)	-1.2%
总计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卡撒·珂芬及卡撒天娇是我们的主要自创品牌。自创品牌的销售额2014年整体下降7.6%至港币377.7百万元（2013年：港币408.9百万元），而卡撒·珂芬产品的销售额则在2014年仍能保持升势。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在2014年的销售额轻微下降1.2%至港币83.1百万元（2013年：港币84.2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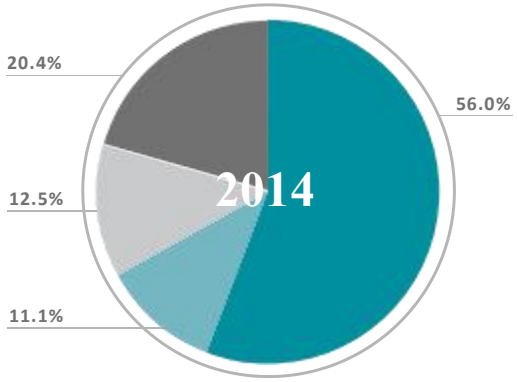
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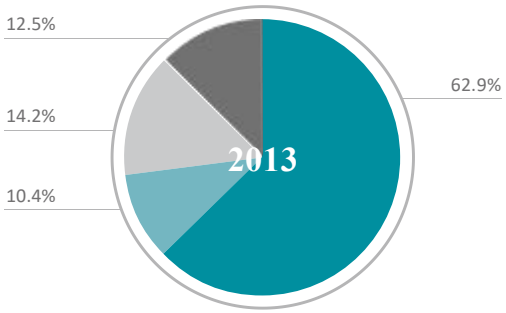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234,086	50.8%	250,613	50.8%	(16,527)	-6.6%
被芯及枕芯	212,015	46.0%	223,577	45.4%	(11,562)	-5.2%
其他家居用品	14,723	3.2%	18,914	3.8%	(4,191)	-22.2%
总计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团的主要产品。于2014 年，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分别为港币234. 1 百万元（2013 年：港币250.6 百万元）及港币212.0 百万元（2013 年：港币223.6 百万元）。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按整体销售额的跌幅而有所减少 。

按渠道划分的收入明细：



总计：港币460.8百万元



总计：港币493.1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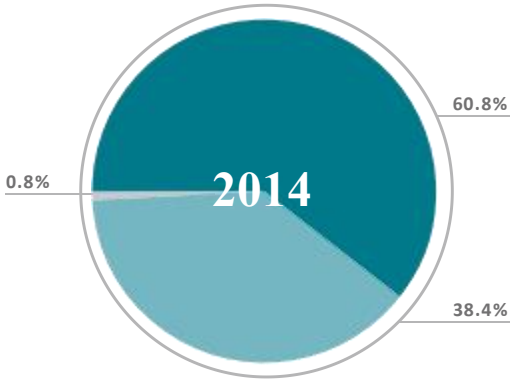
自营专柜　自营专卖店　分销业务　其他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自营零售						
自营专柜	**258,105**	**56.0%**	310,207	62.9%	(52,102)	-16.8%
自营专卖店	**50,970**	**11.1%**	51,206	10.4%	(236)	-0.5%
自营零售小计	**309,075**	**67.1%**	361,413	73.3%	(52,338)	-14.5%
分销业务	**57,587**	**12.5%**	69,951	14.2%	(12,364)	-17.7%
其他 (附注)	**94,162**	**20.4%**	61,740	12.5%	32,422	52.5%
总计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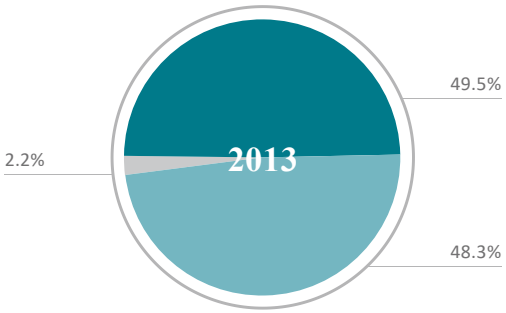
附注：「其他」包括对香港及中国的批发客户的销售额以及对海外市场的出口额。

于2014年，自营零售额合计为港币309.1百万元（2013年：港币361.4百万元），占总收入的67.1%，较2013年减少14.5%。该减少乃主要是由于关闭了部分营运缺乏效率的专柜、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网上销售的竞争激烈下，透过自营专柜进行的销售减少所致（尤其是在中国）。在中国的分销商与我们的自营零售面对相同的问题，令2014年的分销业务销售额下降17.7%至港币57.6百万元（2013年：港币70.0百万元）。于2014年，其他业务销售额为港币94.2百万元（2013年：港币61.7百万元），大幅增加52.5%，主要是由于一家香港批发客户在其大宗采购协议下的床品套件及被芯销售所致。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明细：



总计：港币460.8百万元



总计：港币493.1百万元

香港及澳门　中国　其他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占总额百分比	港币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门	280,380	60.8%	244,191	49.5%	36,189	14.8%
中国	176,864	38.4%	237,901	48.3%	(61,037)	-25.7%
其他 (附注)	3,580	0.8%	11,012	2.2%	(7,432)	-67.5%
总计	460,824	100.0%	493,104	100.0%	(32,280)	-6.5%

附注：「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门及中国以外地区的销售。

于2014年，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280.4百万元（2013年：港币244.2百万元）、港币176.9百万元（2013年：港币237.9百万元）及港币3.6百万元（2013年：港币11.0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收入增加14.8%，此乃主要由于一家香港批发客户在大宗采购协议下的床品套件及被芯销售所致。来自中国的收入减少25.7%，主要是由于在中国透过专柜进行的自营零售及向中国的分销商的销售大幅减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于2014年，毛利减少8.4%至港币278.3百万元，而2013年则为港币303.8百万元。于2014年，毛利率为60.4%，低于2013年的61.6%。2014年的毛利率减少乃主要由于向毛利率低于自营零售的其他渠道作出的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亏损

于2014 年， 其他亏损为港币3.9 百万元， 而2013 年的其他收益则为港币4.2 百万元。2013 年的其他收益转为2014的其他亏损， 乃由于出售固定资产的亏损港币1.1百万元（2013年收益：港币2.7百万元）、汇兑亏损港币1.9百万元（2013 年收益：港币0.9 百万元）及呆账拨备港币0.9 百万元（2013 年拨回拨备：港币0.6 百万元）所致 。

经营开支

于2014 年， 销售及分销成本由2013 年的港币220.8 百万元减少8.5% 至港币202.0 百万元。2014 年对比2013 年，销售及分销成本有所减少， 主要是由于透过专柜进行的自营零售下降， 导致向百货公司支付的开支减少， 以及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

2014 年的行政开支减少21.9% 至港币50.0 百万元， 而2013 年则为港币64.0 百万元。该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 年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减少港币9.2 百万元所致 。

本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旨在反馈包括董事、僱员、供应商及其他人士等合资格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对本集团作出的贡献， 并为着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鼓励合资格人士提升工作效率及巩固双方关系。尽管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下的购股权设有不同归属期，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规定，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需于授出日期至购股权各自之归属日期期间摊销。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总额已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于2012 年11 月7 日至2014 年11 月22 日期间摊销， 其中在2014 年摊销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费用总额为港币1.7 百万元（2013 年：港币13.1 百万元）。

融资开支

于2014 年， 融资成本增加46.9% 至港币4.3 百万元， 而2013 年则为港币2.9 百万元。融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用于建设惠州生产基地的银行借贷的部分融资成本在2013 年5 月开始营运前已被资本化 。

税项

于2014 年， 本集团的实际税率为36.6%， 而2013 年则为50.7%。实际税率的下跌主要由于中国全资附属公司在2013 年累计可分派溢利的预扣税和递延税项及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大额费用在2013 年就计算税项而言不可扣减所致。倘不计入此等项目以及2014 年及2013 年中国附属公司的经营亏损， 2014 年及2013 年的实际税率将分别约为15.3% 及20.7% 。

年度溢利

本集团于2014 年的年度溢利由2013 年的港币11. 1 百万元， 增加15.3% 至港币12.8 百万元。溢利增加主要由于总开支的跌幅较毛利及其他收益大所致 。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EBITDA 由2013 年的港币42.4 百万元轻微减少0.3% 至2014 年的港币42.3 百万元 。

主要经营效率比率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199.5	184.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天）	74.9	73.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天）	162.8	141.6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存货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再乘以365 天。存货周转天数由2013 年的184.5 天增加至2014 年的199.5 天，乃由于在2014 年12 月31 日为生产将于2015 年2 月农历新年前的促销期内销售的货品而存有更多原材料所致。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除以年度总销售额，再乘以365 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由2013 年的73.4 天轻微增至2014 年的74.9 天，这是由于部分中国分销商延长了贸易应收款项所致。

因中国零售市场放缓，部份中国分销商受到不利影响而延长了清付本集团相关的贸易应收款项。于2014 年12 月31日，帐龄超过180天的贸易应收款项（亦为已逾期但未减值）增加76.8%至港币14.3百万元（2013年：港币8.1 百万元），其中至2015 年3 月15 日的后续偿付为港币7.1 百万元（占49.5%）。个别帐龄超过365 天而无后续偿付的贸易应收款项已悉数作出拨备。本集团密切留意贸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状况，并将加大努力追收债务。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等于年初及年终平均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除以年度销售总成本，再乘以365 天。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由2013 年的141.6 天增至2014 年的162.8 天，主要是由于更多供应商授予更长信贷期所致。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资产负债架构载列如下：

	于12 月31 日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96,437	136,223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41,433	135,641
净额现金／（借贷）	44,996	(582)
总资产	515,780	559,485
总负债	204,070	255,713
权益总额	311,710	303,772

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通常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营运资金。银行借贷主要用于应付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1.2百万元（2013年：港币1.2百万元），全为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140.2百万元（2013年：港币134.4百万元），其中除约1.9%为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为港币及人民币计值。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1。

银行借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约为港币96.4百万元（2013年：港币136.2百万元），其中88.9%及11.1%分别为港币及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余额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介乎1.69%至7.29%。本年度内，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稳健，并已透过与银行调整银行借贷令银行借贷总额减少29.2%至港币96.4百万元（2013年：港币136.2百万元）。本集团的银行借贷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3。

于2014年7月25日，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确认接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贷款人」））发出的融资函件（「融资函件」）。融资函件(内容包括由贷款人授予借款人的融资)就本公司控股股东（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约责任订明一项契诺。

根据融资函件，倘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控股股东」）共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无法再继续成为本公司最大单一股东集团，即属（包括其他事项在内）违约事项，于该情况下，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融资将被终止及融资函件项下之所有未偿还贷款或须按要求实时予以偿付。于本年报日期，控股股东透过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最终持有本公司的61.4%已发行股本。

流动比率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资产减少至港币335.2百万元（2013年：港币369.7百万元），而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流动负债亦降至港币165.8百万元（2013年：港币188.8百万元）。因此，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与2013年12月31日相同，维持于2.0的水平。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总额除以年末的权益总额计算，而净资产负债比率按借贷净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于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比率是30.9%（2013年：44.8%），同时银行借贷减少港币39.8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集团处于净现金状态。于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负债比率仅为0.2%。

资产抵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了总账面值港币146.7百万元（2013年：港币157.8百万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预付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作为其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资本开支

本年度内，本集团投资港币8.9百万元（2013年：港币26.7百万元），用于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资本承担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约为港币2.1百万元（2013年：无）。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3日起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收到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2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未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0.4	16.6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1.6	2.4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25.2	19.0

股本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788,000股（2013年：200,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0,079,000元（2013年：港币20,079,000元）。

于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有条件配售协议，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币1.50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均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一致行动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项」）。配售事项已于2015年3月13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币0.1元的股份以每股港币1.50元的价格发行予不少于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

为鼓励或奖赏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的贡献及使本集团能够聘请及挽留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本公司上市前已采纳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及购股权于年内变动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7。

年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末期股息并建议留存年度利润 。

僱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本集团僱员人数为872 人（2013 年：965 人），年内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为港币98.0 百万元（2013 年：港币110.2 百万元）。僱员人数于2014 年12 月31 日的减少， 主要是由于年内销售团队重整后销售人员数目减少及2014 年第一季度原来由其附属公司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营运的厂房停产所致。年内员工成本减少， 是由于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金额减少了港币10.6 百万元及2014 年第一季度原来由科思特（深圳）营运的厂房停产所致 。

本集团为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 包括医疗福利、社保、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

或然负债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

重大投资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本集团并无重大投资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业务在香港及中国经营。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 而此种风险可被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销。本集团的政策为继续保持相同货币的收入与支出的平衡。本集团预期港币兑外币升值或贬值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外汇交易和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

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本集团年内并无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何收购及出售 。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4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团于中国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2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中国的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业家奖」。

王碧红女士，48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郭元强先生，49岁，自2014年8月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郭先生于香港、中国及美国对顾问咨询、企业重组、业务发展、财务模型及企业融资皆拥有丰富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郭先生经营其业务，为不同客户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彼为裕升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1月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企业重组、业务发展及财务模型，而此服务安排于本公司委任郭先生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时终止。郭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曾担任一间位于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负责其股份计划于香港作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于2007年至2008年曾担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00）的企业融资副总裁，负责其股份于香港作首次公开发售的上市前工作。另外，郭先生曾于2000年至2003年工作于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01，已于2003年由新世界集团重组成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9））及1996年至2000年工作于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4）。郭先生持有美国旧金山洲立大学会计学理学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曼彻斯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郭先生亦为蓝海战略合伙人及蓝海战略认证资格师。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45岁，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会计、财务及上市公司企业管治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香港及中国的会计及财务法规有深入的认识。谢先生现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152）上市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彼亦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54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548）上市的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为中国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1290）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曾在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逾七年，从事审计专业工作。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及澳洲会计师公会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谢先生于澳洲Monash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主修会计及计算机科学。

梁年昌先生，61岁，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法律事务及合规、上市公司秘书实务及管理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梁先生现为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梁先生曾担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63）及其母公司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务总监，及曾担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彼亦现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223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238）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董事学会的资深委员，亦为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的专业会员。梁先生现为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彼自2007年起至2013年止出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梁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获委任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财务及法规事务委员会委员。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远程课程）及英国布鲁内尔大学（Brunel University）与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联合颁发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启发先生，56岁，于2012年10月22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于销售管理方面累积逾25年经验，当中包括10年管理中国零售市场经验。李先生自2007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泽美时代服饰（深圳）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的文凭。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48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56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工程师资格。

李建林先生，40岁，曾于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彼开设私人公司销售家居用品，并于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市场推广、销售及营运管理。李先生于市场营销及管理策划方面积逾15年经验。彼持有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市场营销专业文凭。

林奕凯先生，45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及会计领域积累约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王振先生，41岁，于2013年8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管理本集团中国市场分销业务。于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任浙江一家家纺企业的营销总监，亦曾于其他家纺企业负责加盟管理及营销工作。王先生于家纺产品销售方面积近10年经验。彼持有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文凭，并获安徽省宿县地区农业干部学校颁发企业管理专业文凭。

张继忠先生，41岁，于2013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物料控制、仓存及物流管理，并于积逾20年相关经验。彼持有吉首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暨南大学颁发会计学专业证书。

李贞发先生，37岁，曾于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为本集团服务，离开本集团后，李先生加入另一家家纺企业负责销售工作，并于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直营销售总监，负责本集团中国直营销售业务管理。李先生于家纺产品销售及百货专柜方面积逾10年经验。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48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董事谨此提呈其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及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4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47 页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董事不建议派付股息 ， 并建议留存年度利润 。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以及资产及负债概要载于本年报第4 至5 页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年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6 。

股本

年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 。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 年11 月23 日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44,161,000 元 。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款项净额用途如下 ：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未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扩大销售网络	37.0	20.4	16.6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4.0	1.6	2.4
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	2.2	2.2	–
一般营运资金	1.0	1.0	–
合计	44.2	25.2	19.0

可供分派储备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港币84,011,000元，包括股份溢价约港币80,879,000元及累计盈利港币3,132,000元。

董事

本年度内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
宋叔家先生 *(行政总裁)* (于2014年5月1日已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附注)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附注)

附注：于2015年3月24日，谢日康先生及李启发先生请辞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任，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组织章程」）第16.18条，王碧红女士及梁年昌先生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彼等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16.2条，郭元强先生（于本年度内填补空缺）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彼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服务合约

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概无与本集团订立不可于一年内由本集团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 条存置的登记册内， 或已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郑斯坚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1）	150,000,000	74.7%
郑斯灿先生	受控法团权益（附注2）	150,000,000	74.7%
王碧红女士	配偶权益（附注3）	150,000,000	74.7%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数目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1）	4,500,000	4,500,000
	配偶权益（附注1）	3,375,000	3,375,000
		7,875,000	7,875,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2）	4,125,000	4,125,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3）	3,375,000	3,375,000
	配偶权益（附注3）	4,500,000	4,500,000
		7,875,000	7,875,000

附注：

(1) 郑斯坚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的40%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74.7%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坚先生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74.7%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4,500,000股股份的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王碧红女士可认购3,37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74.7%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World Empire的权益，郑斯灿先生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74.7%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4,125,000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World Empire的25%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将被视为拥有本公司74.7%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亦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3,375,000股股份的权益，及被视为于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其配偶郑斯坚先生可认购4,5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7。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股权数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附注)	行使价 (港币)	于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内已行使	年内已失效	于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4,500,000	–	–	**4,500,000**
郑斯灿先生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4,125,000	–	–	**4,125,000**
王碧红女士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3,375,000	–	–	**3,375,000**
宋叔家先生（于2014年5月1日已辞任）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2,000,000	–	(2,0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14,000,000	–	(2,000,000)	**12,000,000**
雇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5,104,000	–	(708,000)	**4,396,000**
供应商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120,000	–	–	**120,000**
其他	7.11.2012	23.5.2013–6.11.2022	1.2	1,248,000	–	–	**1,248,000**
总计				20,472,000	–	(2,708,000)	**17,764,000**

附注：

于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购股权，可行使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两日），行使详情如下：

(i) 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40%可于2013年5月23日开始行使；

(ii) 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3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及

(iii) 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之总数30%可于2014年11月23日开始行使。

购买股份及债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参与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董事于重大合约的权益

除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并无订有本公司董事于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并且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有效的重大合约。

管理合约

本公司于年内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约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

主要股东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有关权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74.7%

附注：World Empire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40%、35%及2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 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认为， 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持续关连交易

年内， 本公司附属公司进行以下持续关连交易， 其中若干详情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 章的规定作出披露 。

	附注	2014 年 港币千元
支付予中国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a)	776
支付予香港关连公司的租赁开支	(b)	2,760
向关连分销商销售	(c)	1,799

附注：

(a)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订立租赁协议， 租期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租赁开支乃用于在深圳租赁物业作办公室物业。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经公平磋商厘定 。

经董事会于2014 年12 月22 日考虑及通过有关重续租赁协议的决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作为关连董事于此决议放弃投票），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已与深圳富盛订立新租赁协议续租在深圳的办公室物业， 租期为一年由2015 年1 月1 日至2015 年12 月31 日（双方同意下可以类似条款续租至2017 年12 月31 日），合计每月月租人民币154,010 元（约港币193,845 元）。已重续之租赁协议之详情已于本公司2014 年12 月22 日的公告内披露 。

(b) 本集团的香港附属公司已与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全资拥有的得盛投资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亚洲有限公司（「富栢」）订立租赁协议， 租期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赁开支乃因董事使用租赁物业作为在香港的员工宿舍。租金由双方经参考各物业附近类似物业的市价经公平磋商而厘定 。

经董事会于2014 年12 月22 日考虑及通过有关重续租赁协议的决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作为关连董事于此决议放弃投票），本集团之香港附属公司已分别与得盛及富栢订立新租赁协议续租董事的员工宿舍， 租期皆为三年由2015 年1 月1 日至2017 年12 月31 日， 合计每月月租港币229,000 元。已重续之租赁协议之详情已于本公司2014 年12 月22 日的公告内披露 。

(c)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已与郑卓豪先生（郑斯灿先生的姻亲）、郑开添先生、郑开明先生及郑开顺先生（均为郑斯坚先生和郑斯灿先生的堂兄弟）(统称为「关连分销商」）订立分销协议。供应予关连分销商的产品价格经参考向关连分销商供应产品时中国市场当时的出厂价而厘定， 该定价政策同样适用于本集团产品的所有其他分销商 。

当现有分销协议于2014 年12 月31 日完结后，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并无与关连分销商签订任何新分销协议 。

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文载列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已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乃(i)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ii)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进行；及(iii)按照监管彼等的有关协议，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000号「审核或审阅过去财务资料以外的核证委聘」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核数师已就本集团上述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发出包括结果及结论之无保留意见函件。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年内，董事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不竞争契约

每位控股股东（定义见题为「企业管治报告」一节）已向本公司确认彼等遵守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定义见题为「企业管治报告」一节）。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遵守情况及确认控股股东已全面遵守不竞争契约内的不竞争承诺。

薪酬政策

本集团向本集团全体僱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主要根据僱员个人的能力、资历及表现以及香港和中国的薪资趋势厘定员工薪酬。本集团将定期检讨员工薪酬。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根据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本公司已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作为授予董事及合资格僱员的奖励，计划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7。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谢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组成。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报告过程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核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以及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年度业绩。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客户及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本集团年内总营业额的约19.8%及15.6%。

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团五大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本集团年内总采购的约46.8%及15.2%。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联系人或就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股东，于年内任何时间概无在本集团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赎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组织章程概无变动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采纳现行组织章程。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概无任何变动。

优先购买权

在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或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定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举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适时发出及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不迟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本公司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

充足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供公众查阅的资料及就董事所知， 本年度内， 本公司已维持上市规则规定的充足公众持股量 。

捐款

集团于年内作出港币478,000 元的慈善捐献 。

报告期后的事项

于2015 年3 月2 日，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了一份有条件的配售协议， 内容关于（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币1.50 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均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一致行动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项」）。配售事项已于2015年3月13日完成。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57,000,000元将用作一般营运资金，并为未来可能进行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5 年3 月2 日及2015 年3 月13 日的公告中披露 。

核数师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 。

代表董事会

主席
郑斯坚
香港， 2015 年3 月24 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本公司管理层致力于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能为有效管理、健全企业文化、可持续业务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本公司企业管治守则。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标准守则。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整个回顾期间一直遵守规定的交易标准。

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集团业务运作提供领导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决策，同时监督其财务表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本集团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事宜。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回顾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
宋叔家先生 *(行政总裁)* (于2014年5月1日已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附注(a))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附注(a))

附注：

(a) 于2015年3月24日，谢日康先生及李启发先生请辞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任，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b) 于2015年4月1日，张森泉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c) 于2015年4月1日，甘亮明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d) 于2015年4月9日，莫赞生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详情及职责载于本年报第21至24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除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间概无任何其他财务、业务、家庭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已制订一项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好处，并致力确保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拥有成员具备所需技能、经验及多样观点与角度。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可透过考虑多项因素达致，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客观条件考虑人选可为董事会及本公司带来的潜在贡献而作决定，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为女性。所有执行董事均拥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设计、生产及营销方面的丰富经验，而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则分别拥有财务、法律及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广泛经验。董事认为，就性别、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而言，董事会的组合可反映应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及有效领导。董事认为，当前的董事会架构能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为保障股东及本公司权益提供制衡体系。

董事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委任新董事时，每名新任董事均会获得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对本集团之业务及彼等之职责及责任（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有适当了解。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业务表现及本集团发展之更新。董事持续获得更新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以确保符合规定，亦加强彼等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认知。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加持续专业发展课程及研讨会，以发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

根据本公司持有记录，董事于回顾期内接受的有关培训概要如下：

董事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类型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A、B
郑斯灿先生	A、B
王碧红女士	A、B
郭元强先生（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	A、B
宋叔家先生（于2014年5月1日已辞任）	A、B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A、B
梁年昌先生	A、B
李启发先生	A、B

附注：

A： 参加简报会及/或研讨会

B： 阅读相关材料，以获得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定规定的最新发展信息。

董事会的职能及职责

赋予董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责包括：

(i) 全面管理业务及策略发展；

(ii) 决定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

(iii) 召开股东大会并向本公司股东报告工作；及

(iv) 行使股东于股东大会上赋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D.3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董事会会议

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已合法及妥当召开所有会议。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由董事会主席领导，确保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均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各董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上市规则所载规定召开。

在常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告，当中载列将予讨论的事项。会上，董事获提供待讨论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公司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关注事项及会上发表的异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获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均由公司秘书保存，并可供任何董事、核数师或任何可获得该等会议记录的相关合资格人士查阅。

出席记录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于回顾期内所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载于下表：

	出席/举行会议的次数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郑斯灿先生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王碧红女士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郭元强先生（附注1）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宋叔家先生（附注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6/6	4/4	2/2	2/2	1/1
梁年昌先生	6/6	4/4	2/2	2/2	1/1
李启发先生	6/6	4/4	2/2	2/2	1/1

附注：

1. 郭元强先生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并已出席所有于彼获委任后的董事会会议，惟没有出席于2014年5月23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于彼获委任前举行）。

2. 宋叔家先生于2014年5月1日辞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并已出席所有于彼辞任前的董事会会议，惟没有出席于2014年5月23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于彼辞任后举行）。

除于回顾期内举行的六次董事会会议外，本公司亦透过取得所有董事会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就若干事项取得董事会批准。回顾期内，在执行董事并无出席的情况下，主席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举行一次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为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合适及充足的行业或财务经验及资历，以履行彼等的职责，保障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已自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接获有关彼等独立性的书面确认。董事会认为，经参考上市规则所载的因素，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投购保险，旨在弥偿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彼等各自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协议履行职责而面临的任何诉讼程序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索偿、损害、责任及费用。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有关董事履行彼等的职责。

主席及行政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2.1条订明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职不应由同一人士担任。为确保权力及职权分布平衡，本公司于回顾期内已委任郑斯坚先生为本公司主席，并委任宋叔家先生（直至2014年4月30日）及郭元强先生（自2014年8月1日开始）为本公司行政总裁。郑斯坚先生、宋叔家先生（直至2014年4月30日）及郭元强先生（自2014年8月1日开始）亦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主席负责领导董事会及使其有效运作，并确保董事会及时且具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行政总裁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及推行本集团的经批准策略。

委任及重选董事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作为执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计为期三年。郭元强先生亦并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作为执行董事，自2014年8月1日起计为期三年。所有此等服务合约仅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惟有关委任须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任期届满后，重新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并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任期可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4.2条，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须于获委任后之首次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选举，而每名董事（包括获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须最少每三年轮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三个董事委员会（「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责任。董事委员会获提供足够资源，以便履行职责，并能就其职责征求外部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审核委员会，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谢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为谢日康先生。

于回顾期间，审核委员会曾举行四次并无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37页。

以下为审核委员会于回顾期间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ii)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审阅其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本公司股东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续聘外聘核数师；

(iii) 审阅持续关连交易；

(iv) 审阅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v) 检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vi) 检讨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及

(vii) 审阅外聘核数师于回顾期内的核数费用报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审批。

核数师酬金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审计服务乃由外聘核数师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 。

回顾期内， 就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已付或应付的酬金载列如下：

所提供服务	**已付/应付酬金** 港币千元
年度审计服务	1,350
非审计服务	620
总计	1,970

审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反映意见， 表示已付/应付本公司外聘核数师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水平属合理 。核数师与本公司管理层于回顾期间并无任何重大意见分歧 。

审核委员会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聘、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惟须经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薪酬委员会， 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协助董事会设立规范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

薪酬委员会获授权， 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于厘定该等薪酬方案时， 薪酬委员会参考业务或规模可资比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以及工作性质及工作量， 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时间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员会亦就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

薪酬委员会包括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即谢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为李启发先生 。

于回顾期间， 本公司曾举行两次薪酬委员会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37 页 。

以下为薪酬委员会于回顾期间所作工作的概要：

(i) 审阅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2013 年度年终花红及2014 年薪酬；及

(ii) 考虑及批准新委任的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B.1.5条， 于回顾期间按薪酬等级划分的高级管理层年度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雇员数目
零至港币1,000,000元	7

各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2 。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提名委员会， 其特定书面职权范围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委任向董事会提供推荐建议 。

提名委员会包括四名成员， 即郑斯坚先生、谢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启发先生， 其中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为郑斯坚先生 。

当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时，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前， 对董事人选的检讨及评估， 参考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每位人选的技能、经验、专业知识及时间投放、公司需要和现时组合。倘有需要时， 董事会或会考虑聘用外间招聘中介去进行招聘及甄选 。

于回顾期间， 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考虑委任郭元强先生为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 。

于回顾期间， 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个别董事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记录载于本年报第37 页 。

以下为提名委员会于回顾期间所作工作的概要：

(i) 检讨董事会现有架构、规模及组成；

(ii) 检讨新执行董事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iii)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企业管治报告

问责及审核

董事确认彼等负责根据法定要求及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财务披露规定编制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董事亦确认彼等负责确保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刊发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外聘核数师作出的有关申报责任的声明载于第45至46页。

不竞争承诺

根据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王碧红女士及World Empire（统称「控股股东」）签署以本公司为受益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竞争契约（「不竞争契约」）内载列的不竞争承诺，除透过本集团外，控股股东各自均不会(i)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于当中持有任何权利或权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日后可能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受限制地区」）进行任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受限制业务」），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权则除外；及(ii)不会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任何对本集团于受限制地区的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中断的行动。

各控股股东亦已向本公司承诺，自上市日期起，倘各控股股东于受限制地区获得与受限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新业务机会（「业务机会」），其会将该业务机会转交予本集团，并提供所有合理协助，以使本集团能把握该业务机会。即使本集中决定不开展有关业务机会，控股股东亦不得开展该业务机会。不竞争承诺之详情已载列于招股书内。

为了确保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承诺之条款，(i)每位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呈交书面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契约之条款、(ii)本公司不时向每位控股股东查询彼等有否拥有、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竞争之业务，并于本年报印刷前向彼等每位再次作出相同查询、及(iii)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可得到的信息并了解到（尽其能力查证）控股股东于回顾期内遵守不竞争承诺之条款。

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旨在保障本集团资产、存置合适的会计记录、有适当权力行事及遵守有关法例及法规。

董事会负责维持及检讨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委任对已设立的系统及程序进行年度检讨，包括涵盖财务、营运及法律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等方面。本集团所推行内部监控系统尽可能减低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及用作日常业务营运的管理工具。该系统就避免错误陈述或损失仅能提供合理而非绝对保证。

董事会最少每年检讨一次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于回顾期内，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有关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

公司秘书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耀梁先生，其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3.29条之规定。其履历载于本年报「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一节。

作为本公司的僱员，公司秘书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妥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促进董事就职须知并监督彼等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彼于回顾期间已接受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

本公司已委聘专业公共关系咨询公司组织多项投资者关系计划（包括定期与媒体及分析员举行简报会），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本集团业务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董事会主席和各董事委员会主席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可于股东大会上回答股东提问。本公司深知与股东保持持续沟通的重要性，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便随时了解本集团的业务状况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提出彼等可能关注的事项。

本公司设有网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让公众投资者得悉有关本公司刊登的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有用资料及最新信息。

股东的权利

股东如何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

根据组织章程第12.3条，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有权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两位或以上股东，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递呈书面要求（当中订明会议的目的并由递呈要求人士签署），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倘董事会并未于递呈要求之日起计21日内正式召开将在其后的21日内举行的股东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本人（拥有所有递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权一半以上）可按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股东大会不得于递呈要求当日起计三个月期满后召开。所有因董事会未有召开股东大会致使递呈要求人士产生的合理开支，须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偿付。

就于股东大会上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而言，建议一名人士参选董事的书面意向通知及由该名人士发出有关愿意参选的书面通知须提前至少七日送达本公司，该期间须自为该次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翌日起开始，及不迟于有关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

向董事会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将彼等查询及关注事项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总办事处，注明公司秘书收，以便送交董事会。公司秘书会将有关董事会权限内事宜的通讯转交董事会及将有关日常业务事宜（如建议、查询及客户投诉）的通讯转交行政总裁。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审核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载于第47页至第96页的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根据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吾等的责任乃根据吾等的审核结果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吾等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该等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实体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呈列综合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实体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审核凭证乃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

吾等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事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现金流量，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5年3月24日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收入	7	**460,824**	493,104
货物销售成本		**(182,530)**	(189,326)
毛利		**278,294**	303,778
其他收入	8	**1,985**	2,216
其他收益及亏损	9	**(3,902)**	4,161
销售及分销成本		**(201,957)**	(220,780)
行政开支		**(50,009)**	(64,045)
融资成本	10	**(4,282)**	(2,915)
除税前溢利	11	**20,129**	22,415
税项	13	**(7,376)**	(11,354)
年内溢利		**12,753**	11,061
年内其他全面（开支）收入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6,518)**	6,82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6,235**	17,88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12,753**	11,061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6,235**	17,88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	**6.35**	5.52
- 摊薄（港仙）	15	**6.33**	5.33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149,290**	159,079
预付租赁款项	17	**27,548**	28,860
无形资产	18	**4**	6
递延税项资产	25	**451**	–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1,215**	–
租赁及其他按金		**2,087**	1,796
		180,595	189,741
流动资产			
存货	19	**90,991**	108,56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	**102,134**	124,919
预付租赁款项	17	**605**	621
可收回税项		**22**	–
有抵押银行存款	21	**1,225**	1,213
银行结余及现金	21	**140,208**	134,428
		335,185	369,744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2	**100,024**	113,061
应付税项		**3,945**	4,406
银行借贷	23	**61,141**	71,377
融资租赁承担	24	**717**	–
		165,827	188,844
流动资产净值		**169,358**	180,90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49,953**	370,641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23	**35,296**	64,846
融资租赁承担	24	**808**	–
递延税项负债	25	**2,139**	2,023
		38,243	66,869
净资产		**311,710**	303,772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附注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6	**20,079**	20,079
储备		**291,631**	283,693
权益总额		**311,710**	303,772

载于第47 至96 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已于2015 年3 月24 日获董事会通过及授权刊发， 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郑斯坚
董事

郑斯灿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并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 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 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20,000	78,992	2,000	1,319	7,792	14,189	1,133	146,424	271,849
年内溢利	–	–	–	–	–	–	–	11,061	11,061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823	–	–	6,823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6,823	–	11,061	17,884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3,093	–	13,093
转拨	–	–	–	–	1,041	–	–	(1,041)	–
行使购股权	79	1,467	–	–	–	–	(600)	–	946
于2013年12月3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21,012	13,626	156,444	303,772
年内溢利	–	–	–	–	–	–	–	12,753	12,753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及年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6,518)	–	–	(6,518)
年内全面（开支）收入总额	–	–	–	–	–	(6,518)	–	12,753	6,235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703	–	1,703
购股权失效	–	–	–	–	–	–	(1,798)	1,798	–
于2014年12月3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创富」）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	**20,129**	22,415
经调整：		
利息收入	**(612)**	(688)
利息开支	**4,282**	2,915
应收贸易款项的呆账拨备（拨备拨回）	**33**	(554)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856**	–
存货拨备	**1,005**	670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10**	611
撇销坏账	**102**	–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678**	9,77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	**1,089**	(2,698)
撇销贸易应付款项	**–**	(785)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	**1,703**	13,093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42,877**	44,752
存货减少（增加）	**14,288**	(24,15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9,743**	(10,208)
租赁及其他按金（增加）减少	**(291)**	91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10,249)**	25,948
营运产生的现金	**66,368**	37,252
已付香港利得税	**(4,925)**	(5,273)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	**(3,210)**	(5,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8,233**	26,676
投资活动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6,096**	–
已收利息	**612**	68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51**	1,467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8,384)**	(68,405)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6,134)**	(1,213)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459)**	(67,463)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59,483**	106,388
偿还银行借款	**(98,751)**	(66,891)
已付利息	**(4,216)**	(4,148)
偿还融资租赁承担	**(632)**	–
已付融资租赁费用	**(66)**	–
行使购股权	**–**	946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44,182)**	36,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6,592**	(4,492)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4,428**	137,774
汇率变动的影响	**(812)**	1,146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40,208**	134,428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其母公司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而其最终控股人仕为郑斯坚先生（亦为本公司主席）、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最终实益拥有人」）。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乃披露于本年报「公司资料」一节。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家用纺织品及家居用品制造及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货币港币（「港币」）呈列。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	投资实体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	非金融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修订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对冲会计法之延续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21号	征费

本年度应用以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诠释及修订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载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监管递延账户[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入[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修订	收购合营业务权益之会计处理[5]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披露措施[5]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	可接纳折旧及摊销方式之澄清[5]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之修订	农业：生产性植物[5]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修订	界定福利计划：僱员供款[4]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5]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5]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5]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进[6]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进[4]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进[5]

1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生效，可提早应用。

3 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2014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5 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6 于2014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附有限豁免情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

于2014年7月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设立实体在对与客户合约产生的收入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的单一全面模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有的收入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设合约」及相关诠释。

2.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入」（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应确认收入，以说明按反映该实体预期将有权换取已承诺货品或服务的代价的金额向客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尤其是，该准则引入设有五个步骤的收入确认方法：

- 步骤1：确认与客户的合约
- 步骤2：确认合约内的履约责任
- 步骤3：厘定交易价
- 步骤4：按合约内的履约责任分配交易价
- 步骤5：在实体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在达成履约责任时（或因达成履约责任而）确认收入，即相关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特定之履约责任）已转让至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加入更多说明性之指引以处理特定情况。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预期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所呈列的金额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响。然而，在本集团进行详细审阅之前，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提供合理预测并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预期，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修订之应用将不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规定。

历史成本一般根据交换商品所给予代价的公平值而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公平值是于计量当日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观察或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时，倘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厘定资产或负债价格时考虑资产或负债特点，本集团会考虑该等特点。于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属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范围内的租赁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与公平值相似但并非公平值的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申报而言，公平值计量根据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及公平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能于计量日获得的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不包括第一级所载报价的资产或负债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乃于以下情况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 可对被投资方行使权力；
- 就其参与被投资方所得的可变回报承受风险或享有权利；
- 能行使权力以影响其回报。

倘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种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种或以上出现变动，本集团会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资方的控制权作重新评估。

将附属公司综合入账于本集团取得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于年内收购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益及开支会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当日计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综合基准（续）

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作出一定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交易有关的集团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抵销。

涉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该等项目自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合并计算。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资产净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现有账面值合并入账。在控制方的权益持续的情况下，则不会就商誉或共同控制合并时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值净额的权益超逾成本的差额确认任何金额。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来（以期间较短者为准）的业绩，而不论共同控制合并的日期。

收益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计量，乃指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所售出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让、估计客户回报及销售相关税项。

销售货品的收入于货品交付及所有权转让时予以确认，同时须达致下列所有条件：

- 本集团已将货品所有权的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方；
- 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与所有权相关的持续管理参与，亦无实际控制已售货品；
- 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金额；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交易已产生或将产生的成本能可靠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益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团及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以时间基准参照未偿还本金并按适用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乃将估计日后现金收入按金融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准确贴现至该资产于初步确认时的账面净值的利率。

物业、厂房及设备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赁）及持作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的楼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中列账（如有）。

用作生产、供应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业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及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为合资格资产而筹集的借贷成本。当相关物业完工及预备用作拟定用途时，该等物业将分类至适当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类别。该等资产折旧于资产可投入拟定用途时开始按与其他物业资产相同的基准计算。

资产（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线法于估计可使用年期内确认折旧以撇销成本。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按与自有资产相同的基准于彼等预期可使用年期内计提折旧。然而，倘不能合理地确定将于租赁期末取得拥有权，则资产按租赁期与彼等可使用年期两者中的较短者计提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会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报废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与有关资产账面值的差额，并于损益中确认。

租赁

倘租赁条款将所有权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则租赁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则列为经营租赁。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乃于租赁开始时按彼等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以较低者为准）初步确认为本集团资产。出租人的相应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作融资租赁责任。

租赁款项于融资费用及租赁责任减少之间作出分配，从而使该负债余下结余达致固定利率。融资费用即时于损益中确认，除非融资费用乃直接来自合资格资产，在此情况下，融资费用依据本集团的整体政策资本化为借贷成本（请参阅下文的会计政策）。

经营租赁款项于租期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经营租赁所产生的或然租金于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倘订立经营租赁可以获得租赁优惠，该等优惠作为负债确认。优惠整体利益以直线法冲减租金开支。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租赁包括土地及楼宇部分，本集团根据对附于各部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是否已转至本集团的评估，分别将各部分的分类评定为融资或经营租赁。除非土地及楼宇部分均明确为经营租赁，于此情况下整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具体而言，最低租赁款项（包括任何一笔预付款项）于租约订立时按租赁土地部分及楼宇部分中的租赁权益相对公平值比例于土地与楼宇部分之间分配。

倘租赁款项能可靠分配，则以经营租赁列账的租赁土地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为「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未能可靠地于土地及楼宇部分之间分配租赁款项，则整项租赁一般会分类为融资租赁，并入账列作物业、厂房及设备。

无形资产

个别收购的无形资产

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而获个别收购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入账。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及确认。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无形资产（续）

个别收购的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于出售或预期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解除确认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解除确认该资产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存货

存货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存货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当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于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中计入或扣除（如适用）。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该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用途并于初步确认时厘定。所有定期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乃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取消确认。定期购买或出售乃为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要求于市场上按规则或惯例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付运资产。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债务工具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于活跃市场并无报价的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以及银行结余及现金）采用实际利息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于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于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导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有关金融资产将被视为出现减值。

减值的客观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未偿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产或财务重组。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账款）而言，不会单独作出减值的资产会于其后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款项组合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记录、组合内超过平均信贷期的延期付款数目上升，以及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已确认减值亏损金额为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金融资产的账面值透过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亏损直接予以调减，惟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则除外，在此情况下，其账面值透过使用拨备账予以调减。拨备账的账面值变动乃于损益确认。倘贸易应收账款被认为不可收回，则于拨备账内撇销。其后收回的先前已撇销数额计入损益。

就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倘减值亏损额于随后期间减少，且该减少与于确认减值亏损后所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联系，则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会于损益中拨回，惟于减值被拨回当日该投资的账面值不得超过倘无确认减值的已摊销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集团实体所发行的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根据合约安排的实际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而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证明一家实体的资产于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的股本工具于收到所得款项时予以确认（扣除直接发行成本）。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于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

实际利息法

实际利息法乃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以及相关期间利息开支分配的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资产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取消确认

本集团仅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 或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

于全面取消确认金融资产时， 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以及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及于权益累计的累计盈亏的总和间的差额， 会于损益确认 。

本集团只有在责任获免除、取消或届满时， 方会取消确认金融负债。获取消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间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安排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交易

授予雇员的购股权

就须待达成指定归属条件后方可授出的购股权而言，已接获服务的公平值乃参考购股权于授出当日的公平值厘定，按直线法于整个归属期支销，并于权益（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应增加。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估计预期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作出修订。修订原始估计的影响（如有）于损益内确认，令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对购股权储备作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当购股权于归属期后被放弃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在购股权储备中确认的数额将拨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应商／顾问／客户的购股权

为兑换商品或服务而发行的购股权乃按所接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予以计量，惟公平值无法可靠计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所接获商品或服务乃参考所授购股权的公平值计量。当本集团获得商品或当对手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商品或服务的公平值实时确认为开支，权益（购股权储备）相应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务合资格确认为资产除外。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审阅其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亏损迹象。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额为公平值减去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贴现率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的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会实时于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有形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续）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至其可收回数额的修订后估计金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能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减值亏损而应确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应实时于损益确认。

外币

各个别集团实体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所进行的交易按交易当日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

于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的计值货币乃采用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收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换算储备的权益累计列账。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须相当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而直接产生的借贷成本归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

特定借贷有待用作合资格资产的开支前用作暂时投资所赚得的投资收入，会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乃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直至可合理确保本集团将遵守所附带的条件及收取补助时方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乃于本集团将拟用作补偿的补助相关成本确认为开支的期间内系统地于损益中确认。具体而言，以本集团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条件的政府补助，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相关资产可使用年期内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政府补助（续）

政府补助乃作为支出或已发生的亏损补偿、或是以给予本集团实时财务支援为目的而发放，无未来相关成本，在应收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应付供款于仅员提供服务而有权享有该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即期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即期应付税项乃根据年内的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的「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项目，及母须课税或不可扣税项目。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前已颁作或实质颁作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惟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在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减暂时差额时方予以确认。倘暂时差额由商誉或由初步确认一项不影响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併除外）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不予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须就投资于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予以确认，除非本集团可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而此暂时差额在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与该等投资相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以使用暂时差额的益处且预计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在报告期末进行检讨，并于无足够应课税溢利可供拨回所有或部分资产时作出相应扣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报告期末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清偿该负债或变现该资产当期的税率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税项（续）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应反映本集团在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清偿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所导致的纳税后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就因对业务合并进行初始会计处理而产生的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而言，税务影响乃计入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内。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下文为报告期末引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财政年度内有重大调整风险的有关将来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估计不明朗因素来源。

已确认贸易应收账款的估计减值亏损

倘存在减值亏损的客观证据，本集团将考虑估计未来现金流。减值亏损的金额以资产账面值与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于初步确认时计算的实际利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贷亏损）现值二者之间的差额计量。倘实际未来现金流较预期为少，则可能出现重大减值亏损。

于2014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账款的账面值为港币87,631,000元（2013年：港币99,625,000元）（扣除呆账拨备港币158,000元（2013年：港币1,590,000元））。

存货的估计减值亏损

本集团根据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就存货作出拨备。倘有事项或情况变动显示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即对存货作出拨备。识别陈旧存货须使用对存货的状况及可销售性作出的判断及估计。倘其后售价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销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则可能产生额外拨备。

于2014年12月31日，存货的账面值为港币90,991,000元（2013年：港币108,563,000元）（扣除存货拨备港币2,389,000元（2013年：港币1,416,000元））。

5.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以确保集团实体能够继续持续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结余，尽量将股东的回报最大化。本集团的整体策略与上一年度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当中包括披露于附注23的银行借贷，并扣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储备在内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讨资本架构。作为检讨的一部份，管理层会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并透过支付股息、发行新股份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类别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0,650**	242,172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177,953**	241,282
融资租赁责任	**1,525**	–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已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及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与浮息银行结余及银行借贷（有关该等结余的详情，请参阅附注21及23）有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就本集团借贷缴付的利息主要为浮息，主要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利率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目前并无制订现金流对冲利率风险的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亦承受有关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然而， 管理层认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时间相对较短。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会考虑在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有关浮息银行借贷的利率风险厘定， 并假设于报告期末偿还的负债金额在整个年度均未偿还。上浮或下调50 个基点指管理层对银行借贷的利率出现的合理可能变动进行的评估。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重大， 因此并无呈列银行结余之敏感度分析 。

倘银行借贷的利率上浮/下调50 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于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税后溢利的潜在影响如下：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年内溢利（减少）增加		
- 由于利率上浮	**(398)**	(512)
- 由于利率下调	**398**	512

管理层认为， 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 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利率风险 。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于报告期末，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港币	**19,827**	4,758	**–**	–
人民币	**20,116**	23,527	**–**	309
欧元	**194**	87	**–**	–
美元	**2,464**	4,854	**3,256**	5,890
澳门元	**33**	70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人民币与美元的外汇风险。根据联系汇率制，有关港币与美元间的汇兑差额的财务影响并不重大，因为大部份以美元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由以港币作为功能货币的集团实体持有，因此毋须编制任何敏感度分析。关于欧元及澳门元，并无编制敏感度分析，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详述本集团就港币兑人民币升值及贬值5% 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为5% 相当于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币计值的本集团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倘港币兑人民币升值5%，正数（负数）反映年内税后溢利增加（减少）。若港币对人民币贬值5%，则对年内税后溢利带来等额但相反的影响。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96)**	(791)

管理层认为，由于年末风险并不反映年内的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能代表内在外汇风险。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本集团就对手方未能履行其责任而就各类别已确认金融资产面对的最高信贷风险指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述该等资产的账面值 。

为减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团队负责厘定信贷限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察程序， 确保采取跟进行动以收回逾期债项。此外， 本集团会于报告期末检讨各项个别贸易债务的可收回金额， 以确保就不可收回款项作出足够减值亏损。就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 。

本集团亦承受存放于银行的定期存款产生的集中信贷风险， 然而， 该信贷风险有限， 因为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声誉良好且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较高评级的若干金融机构或与该等机构订立 。

除与流动资金有关的集中信贷风险外， 本集团并无面临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面临贸易应收账款的重大集中信贷风险， 而且风险分布于多名对手方 。

流动资金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 本集团监控及维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 以向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及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管理层会监控银行借贷的动用情况及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

下表详述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余下合约到期情况。该表乃根据本集团须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贴现现金流量编制。尤其是， 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均计入最早时间段， 不论银行是否可能选择行使其权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乃根据协定还款日期厘定 。

下表载列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按浮动利率计息， 则未贴现金额乃按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计算 。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资金风险（续）

流动性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45,280	24,932	11,304	–	–	81,516	81,516
银行借贷	3.15	46,908	3,315	12,685	36,873	705	100,486	96,437
融资租赁责任	4.94	63	127	572	826	–	1,588	1,525
		92,251	28,374	24,561	37,699	705	183,590	179,478
于2013年12月31日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54,083	48,585	2,391	–	–	105,059	105,059
银行借贷	3.59	38,317	1,787	34,781	64,406	5,765	145,056	136,223
		92,400	50,372	37,172	64,406	5,765	250,115	241,282

附带按要求还款条款的银行贷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计入「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的时间范围内。于2014年12月31日，该等银行贷款的未贴现总本金额为港币46,742,000元（2013年：港币37,407,000元）。计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后，本公司董事相信银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权要求实时还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该等银行贷款将于报告期末后七年内（2013年：八年）根据贷款协议所载预定还款日期偿还，按预定还款日期计算的总本金额及利息现金流出载列如下：

	加权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于1个月内 港币千元	1至3个月 港币千元	3个月至1年 港币千元	1至5年 港币千元	5年以上 港币千元	未贴现现金流量总额 港币千元	账面值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								
于2014年12月31日	2.48	788	1,576	7,091	37,819	2,716	49,990	46,742
于2013年12月31日	2.41	523	1,047	4,709	25,117	8,810	40,206	37,407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按公认定价模型基于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综合财务报表中按摊销成本入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 自营零售；(ii) 分销业务及(iii) 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已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年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资料，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分析。因此，并未提呈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的销售，尤其是在分销商经营的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细分市场的收入资料如下：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自营零售	**309,075**	361,413
分销业务	**57,587**	69,951
其他	**94,162**	61,740
	460,824	493,104

7.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整家公司的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收入分析：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床品套件	**234,086**	250,613
被芯及枕芯	**212,015**	223,577
其他家居用品	**14,723**	18,914
	460,824	493,104

地域资料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资料乃根据经营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76,864**	237,901
香港及澳门	**280,380**	244,191
其他	**3,580**	11,012
	460,824	493,104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租赁及其他按金以及递延税项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所处地理位置呈列：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中国	**165,219**	177,526
香港	**12,838**	10,419
	178,057	187,945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本集团其中一名客户的收入合计为港币71,781,000 元， 单一占本集团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总收入逾10%。有关客户为本集团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总收入贡献少于10% 。

8. 其他收入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利息收入	612	688
政府补贴	873	505
撇销贸易应付款项	–	785
其他	500	238
	1,985	2,216

9.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拨备拨回	(33)	554
其他应收款项的呆账拨备	(856)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收益	(1,089)	2,698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1,924)	909
	(3,902)	4,161

10. 融资成本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下列各项的利息：		
须于以下年期内悉数偿还的银行借贷		
- 五年内	3,805	230
- 五年后	411	3,918
融资租赁	66	–
借贷成本总额	4,282	4,148
减：资本化金额（附注）	–	(1,233)
	4,282	2,915

附注： 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仅由就合资格资产相关开支作出的特定银行借贷所产生。该等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为3%。

11. 除税前溢利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附注12）	**9,604**	17,471
其他员工成本	**81,770**	82,518
其他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160**	6,590
就其他员工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428**	3,580
员工成本总额	**97,962**	110,159
核数师酬金	**1,387**	1,384
无形资产摊销	**2**	2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10**	611
存货拨备（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1,005**	670
撇销坏账	**102**	–
已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82,530**	189,32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3,678**	9,771
就客户、供应商及顾问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以及行政开支）	**133**	895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 租赁物业（附注a）	**3,104**	6,765
- 专卖店（附注b）	**9,438**	9,524
-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b）（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80,643**	96,917
	93,185	113,206
设计费用（计入行政开支）（附注c）	**1,229**	1,624

附注：

(a) 包括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关连公司租金费用港币2,760,000 元（2013 年：港币2,760,000 元）。

(b) 于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计入的或然租金为港币46,527,000 元（2013 年：港币60,411,000 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c) 设计费用包括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的员工薪金港币1,110,000 元（2013 年：港币1,235,000 元），均已计入上文所披露的员工成本。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40	120	428	2,688
郑斯灿先生	–	2,380	120	393	2,893
王碧红女士	–	2,140	120	321	2,581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宋叔家先生（于2014年5月1日辞任）	–	400	5	–	405
郭元强先生（于2014年8月1日获委任）	–	542	27	–	569
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启发先生	156	–	–	–	156
	468	7,602	392	1,142	9,6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	2,140	120	2,770	5,030
郑斯灿先生	–	2,380	120	2,539	5,039
王碧红女士	–	2,140	120	2,078	4,338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宋叔家先生	–	1,300	65	1,231	2,596
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启发先生	156	–	–	–	156
	468	7,960	425	8,618	17,471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薪酬（续）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续）

于2014 年5 月1 日辞任前， 宋叔家先生亦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郭元强先生其后于2014 年8 月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 彼等于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等作为行政总裁所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薪酬 。

于截至2014 年及2013 年12 月31 日止两个年度， 概无主要行政人员或任何董事放弃任何薪酬 。

(b) 僱员薪酬

于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 三位（2013 年： 四位）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彼等的薪酬已载于上述披露中。其余两位（2013 年： 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1,318**	765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91**	10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4**	15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38**	246
	1,581	1,126

彼等的酬金范围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零至港币1,000,000 元	**2**	–
港币1,000,001 至港币1,500,000 元	**–**	1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乃参考年内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资比较市场统计数据厘定 。

于截至2014 年及2013 年12 月31 日止两个年度， 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僱员）支付薪酬作为加入本集团或在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 或作为离职补偿。于两个年度内， 概无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团主要行政人员放弃任何酬金 。

13. 税项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即期税项		
香港	**7,914**	5,266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2,800
	7,914	8,066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香港	**24**	32
中国企业所得税	**(227)**	384
	(203)	416
利息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预扣税	**–**	1,697
递延税项（附注25）	**(335)**	1,175
	7,376	11,354

香港利得税乃就该两个年度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之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年内的税项支出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税前溢利的对账如下：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20,129**	22,415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计算的税项	**3,321**	3,698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2,060**	3,412
毋须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334)**	(727)
未确认的税项亏损的税务影响	**6,066**	939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203)**	416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534)**	(116)
于其他司法权区营运的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1,879)**	310
一间中国附属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税务影响	**154**	1,308
利息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预扣税	**–**	1,697
其他	**(275)**	417
税项支出	**7,376**	11,354

14. 股息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无派付或建议派付股息（2013 年：无），自报告期末以来亦无建议派发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12,753**	11,061

	2014 年	2013 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0,788,000**	200,408,017
购股权潜在摊薄普通股的影响	**630,715**	7,065,641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1,418,715**	207,473,658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土地及楼宇 港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厂房及机器 港币千元	家俬及装置 港币千元	汽车 港币千元	在建工程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3年1月1日	6,223	4,303	10,321	7,526	11,624	118,539	158,536
汇兑调整	2,045	97	325	249	57	1,602	4,375
添置	–	8,211	2,146	4,833	624	10,884	26,698
出售	–	(2,218)	(961)	(506)	(554)	–	(4,239)
转拨	131,025	–	–	–	–	(131,025)	–
于2013年12月31日	139,293	10,393	11,831	12,102	11,751	–	185,370
汇兑调整	(3,220)	(140)	(292)	(243)	(39)	–	(3,934)
添置	–	4,209	635	1,349	2,684	–	8,877
出售	–	(2,045)	(366)	(3,869)	(849)	–	(7,129)
于2014年12月31日	**136,073**	**12,417**	**11,808**	**9,339**	**13,547**	**–**	**183,184**
折旧							
于2013年1月1日	2,015	1,474	4,367	4,644	5,894	–	18,394
汇兑调整	45	15	132	135	20	–	347
年内拨备	3,162	2,558	820	1,486	1,745	–	9,771
出售时撇销	–	(788)	(743)	(317)	(373)	–	(2,221)
于2013年12月31日	5,222	3,259	4,576	5,948	7,286	–	26,291
汇兑调整	(108)	(34)	(114)	(115)	(15)	–	(386)
年内拨备	5,234	3,732	696	2,299	1,717	–	13,678
出售时撇销	–	(1,128)	(322)	(3,834)	(405)	–	(5,689)
于2014年12月31日	**10,348**	**5,829**	**4,836**	**4,298**	**8,583**	**–**	**33,894**
账面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125,725**	**6,588**	**6,972**	**5,041**	**4,964**	**–**	**149,290**
于2013年12月31日	134,071	7,134	7,255	6,154	4,465	–	159,079

本集团的租赁土地及楼宇位于下列土地：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于香港，根据中期租约持有	**3,710**	3,959
于中国，根据中期租约持有	**122,015**	130,112
	125,725	134,071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港币117,309,000元（2013年：港币127,070,000元）的租赁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融资的担保。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项目按下列年率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租赁土地及楼宇	按租约年期或25年（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租赁物业装修	按租约年期或$33^{1}/_{3}$%（以两者中的较短者为准）
厂房及机器	10%
家俬及装置	20%
汽车	20%

汽车的账面值包括一笔与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有关的款项港币1,869,000元（2013年：无）。

17. 预付租赁款项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就呈报目的而对下列各项进行分析：		
流动资产	**605**	621
非流动资产	**27,548**	28,860
	28,153	29,481

本集团的预付租赁款项包括：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根据中期租约持有位于中国的租赁土地	**28,153**	29,481

租赁土地按合约年期50年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港币28,153,000元（2013年：港币29,481,000元）的预付租赁款项被抵押予一间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银行信贷融资的担保。

18. 无形资产

	专利 港币千元
成本	
于2013 年1 月1 日，2013 年12 月31 日及2014 年12 月31 日	15
摊销	
于2013 年1 月1 日	7
年内支销	2
于2013 年12 月31 日	9
年内支销	2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11**
账面值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4**
于2013 年12 月31 日	6

上述无形资产乃于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

19. 存货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23,174**	18,053
制成品	**67,817**	90,510
	90,991	108,563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87,789**	101,215
减：呆账拨备	**(158)**	(1,590)
	87,631	99,625
应收票据	**–**	1,94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87,631**	101,570
按金	**3,657**	3,595
预付款项	**2,548**	4,166
可收回增值税	**6,712**	10,627
预付僱员款项	**495**	914
其他应收款项	**1,091**	4,047
	14,503	23,34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102,134**	124,919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60天，或可选择性延伸个别客户至180天。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扣除呆账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46,745**	58,372
31至60天	**17,576**	17,791
61至90天	**5,594**	6,924
91至180天	**3,370**	10,369
181至365天	**10,105**	7,857
超过365天	**4,241**	257
	87,631	101,570

就分销商的销售而言，本集团要求新分销商支付预付款项，同时授予其他分销商较短信贷期。就批发销售而言，于接纳任何新客户之前，本集团将透过外部资源检查该等客户的过往欠款记录。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续）

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控贸易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并将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为具有良好信贷质素。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结余已计入总账面值为港币27,285,000元（2013年：港币15,043,000元）的应收款项（于报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计提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于各报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计算）账龄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31至60天	**8,226**	2,757
61至90天	**1,343**	856
91至180天	**3,370**	3,316
181至365天	**10,105**	7,857
超过365天	**4,241**	257
	27,285	15,043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乃与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根据本集团的过往经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通常可收回。

呆账拨备变动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年初结余	**1,590**	2,091
呆账拨备（拨备拨回）	**33**	(554)
年内当作无法收回撇销的款项	**(1,438)**	–
汇兑调整	**(27)**	53
年终结余	**158**	1,590

呆账拨备项下已计入结余总额为港币158,000元（2013年：港币1,590,000元）的与分销商有关的个别减值贸易应收款项。已就账龄超过一年无后续偿付的个别贸易应收款项计提悉数拨备，此乃由于过往证据显示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所致。

2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续）

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美元	–	297
澳门元	33	70

21. 已抵押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团之银行融资而抵押予一家银行之存款。于2014年12月31日，该已抵押银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7%（2013年：1.3%）计息，并将于有关银行借贷清偿后获解除。

银行结余包括于三个月内到期且按0.8%至4.65%（2013年：0.2%至2.9%）的固定年利率计息的定期存款。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银行结余分别按市场利率每年0.05%至0.39%（2013年：0.01%至0.38%）计息。

已抵押银行存款及结余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港币	19,827	4,758
人民币	20,116	23,527
欧元	194	87
美元	2,464	4,557

2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42,319**	65,700
应付票据	**29,659**	25,19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1,978**	90,898
已收客户按金	**3,140**	1,603
应计开支	**7,300**	4,337
应付薪金	**6,660**	6,921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2,381**	2,830
其他应付款项	**8,565**	6,472
	28,046	22,16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100,024**	113,06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30天内	**35,743**	39,922
31至60天	**13,412**	28,998
61至90天	**11,520**	19,587
91至180天	**10,162**	2,169
超过180天	**1,141**	222
	71,978	90,89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下列以各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款项：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	309
美元	**3,256**	5,890

23. 银行借贷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有抵押	**96,437**	136,223
应偿还账面值 *		
一年内	**22,762**	39,460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4,287**	17,028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21,009**	42,225
超过五年	**–**	5,593
	58,058	104,306
于报告期末起计一年内毋须偿还但附有须按要求偿还条款的银行借贷账面值（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38,379**	31,917
	96,437	136,223
减：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61,141)**	(71,377)
列于非流动负债项下的款项	**35,296**	64,846

* 到期款项根据贷款协议载列的预计还款日期计算 。

于截至2014 年及201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内， 上述银行借贷按介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率加1.5% 至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另加10% 的利率计息 。

有关本集团年内借贷的实际利率（亦相等于合约利率）范围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实际利率：		
定息借贷	**7.32%**	7.32%
浮息借贷	**1.69% 至7.29%**	1.71% 至7.32%

24. 融资租赁责任

本集团根据一项融资租赁租入一辆汽车，租期为3 年（2013 年：无）。融资租赁项下相关责任于各自合约日期的固定年利率为4.94%（2013 年：无）。本集团可选择于租期结束时按名义值购买该辆汽车。概无就或然租赁付款订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款项：				
一年内	**762**	–	**717**	–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762**	–	**745**	–
超过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64**	–	**63**	–
	1,588	–	**1,525**	–
减：未来融资费用	**(63)**	–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责任现值	**1,525**	–	**1,525**	–
减：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算的款项（列于流动负债项下）			**(717)**	–
十二个月后到期结算的款项			**808**	–

本集团的融资租赁责任以出租人对租赁资产的拥有权作抵押。

25. 递延税项

以下为年内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及相关变动：

	加速税项折旧 港币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币千元	其他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848)	–	–	(848)
于损益中计入（扣除）（附注13）	133	(1,308)	–	(1,175)
于2013年12月31日	(715)	(1,308)	–	(2,023)
于损益中计入（扣除）（附注13）	377	(154)	112	335
于2014年12月31日	**(338)**	**(1,462)**	**112**	**(1,688)**

就呈列综合财务状况报表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予以抵销。以下为就财务报告而作出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451**	–
递延税项负债	**(2,139)**	(2,023)
	(1,688)	(2,023)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未来溢利的未动用税项亏损为约港币33,337,000元（2013年：港币6,916,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未来溢利来源，故此对该等税项亏损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未确认税项亏损中包括将于2019年到期（2013年：2018年到期）的港币24,263,000元（2013年：港币5,683,000元）亏损。其他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已就中国附属公司累积溢利引致的暂时差额人民币20,938,000元（相等于港币26,159,000元）（2013年：人民币19,007,000元（相等于港币23,414,000元））确认递延税项负债。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人民币14,183,000元（相等于港币17,720,000元）（2013年：人民币16,527,000元（相等于港币20,846,000元））引致的其余暂时差额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3 年1 月1 日 、2013 年12 月31 日及2014 年12 月31 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3 年1 月1 日	200,000,000	20,000
行使购股权（附注）	788,000	79
于2013 年12 月31 日及2014 年12 月31 日	**200,788,000**	**20,079**

附注： 于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内， 购股权持有人于行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请参阅附注27）时按每股港币1.20 元发行788,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0.1 元的股份 。

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发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与当时现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27. 购股权计划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于2012 年10 月22 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予以采纳， 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 并已于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

于2014 年12 月31 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于本公司股份开始上市时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为17,764,000 股（2013 年：20,472,000 股），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88%（2013 年：10.24%）。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为22,500,000 股， 相当于紧随公开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1.25% 。

27. 购股权计划（续）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续）

所授购股权须于授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接纳，在接纳要约时支付港币1元。购股权可于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当日或之后开始，至董事会知会各承授人当日止期间任何时间行使，惟自该购股权被接纳并已授出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年。

行使价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价港币1.50元的80%。该等购股权仅于2013年5月23日或之后方可行使并于购股权授出之日起10年内到期。

下表披露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团僱员、顾问、客户及供应商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于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年内行使	于年内失效	于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14,000,000	–	(2,000,000)	12,000,000
僱员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5,104,000	–	(708,000)	4,396,000
顾问（附注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320,000			320,000
客户（附注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928,000			928,000
供应商（附注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币1.20元	120,000			120,000
				20,472,000	–	(2,708,000)	17,764,000

27. 购股权计划（续）

(a)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购股权数目			
				于201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于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执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6.11.2022	港币1.20元	14,000,000	–	–	14,000,000
僱员	7.11.2012	23.5.2013–6.11.2022	港币1.20元	6,800,000	(708,000)	(988,000)	5,104,000
顾问（附注a）	7.11.2012	23.5.2013–6.11.2022	港币1.20元	320,000	–	–	320,000
客户（附注b）	7.11.2012	23.5.2013–6.11.2022	港币1.20元	1,080,000	(80,000)	(72,000)	928,000
供应商（附注c）	7.11.2012	23.5.2013–6.11.2022	港币1.20元	120,000	–	–	120,000
				22,320,000	(788,000)	(1,060,000)	20,472,000

附注：

(a)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零售业务提供增值业务咨询的顾问。

(b)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对开发澳门及中国零售销售网络作出贡献的客户。

(c) 该等购股权被授予一位为本集团提供稳定原材料供应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

本集团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的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港币1,703,000元（2013年：港币13,093,000元）。

(b) 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与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及

(ii) 根据购股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12个月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购股权。

28.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所有合资格僱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受托人控制基金的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强积金计划下提供强制性福利。本集团按相关人力成本的5% 与每名僱员港币1,500 元（2013 年1 月至2014 年5 月31 日：港币1,250 元）中的较低金额向强积金计划供款 。

中国附属公司的僱员为中国政府运作的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僱员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以提供福利资金。本集团唯一责任为就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

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销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为港币6,552,000 元（2013 年：港币7,015,000 元）。

29. 经营租赁承担

于报告期末 ， 本集团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就未来最低租赁付款的承担如下 ：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19,975**	23,6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4,203**	12,406
五年以上	**3,575**	5,568
	37,753	41,606

上述经营租赁承担包括根据于以下日期到期的与关连方就所租赁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承担 ：

	2014 年 港币千元	2013 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2,748**	3,5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5,496**	–
	8,244	3,548

经营租赁付款指本集团就专卖店、百货公司专柜、办公室、工厂、员工宿舍及仓库应付的租金。租约年期乃经磋商厘定 ， 介乎一年至九年不等 。

若干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订有因应不同之总收入而缴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担。额外应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未来预期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减去各项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

于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年度内 ， 若干专卖店的租约已于经磋商的租期届满前终止 。

30. 资本承担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2,076**	–

31. 资产抵押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租赁土地及楼宇	**117,309**	127,070
预付租赁款项	**28,153**	29,481
已抵押银行存款	**1,225**	1,213
	146,687	157,764

32. 关连方交易

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深圳富盛宏业贸易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776**	2,170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680**	1,680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	租金开支	**1,080**	1,080

附注：最终实益拥有人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或于该等关连公司拥有直接实益及控股权益。

32. 关连方交易（续）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于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薪金及津贴	**9,998**	9,776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10**	10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81**	563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1,304**	9,942
	11,993	20,381

33. 主要非现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订立一项融资租赁，内容有关一项于融资租赁开始时总值港币2,157,000元的资产（2013年：无）。

34.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于2014年12月31日及于2013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资料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日期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于12月31日本集团应占股本权益 2014年	2013年	主要业务
卡撒天娇家居控股[1]	英属处女群岛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中国 2010年8月20日	中国	港币60,000,000元（2013年：港币30,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卡撒天娇家居(惠州)有限公司[2]	中国 2011年4月7日	中国	港币135,000,000元（2013年：港币85,000,000元）	**100%**	100%	制造及销售家纺产品及用品
卡撒天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币1,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创想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2]	中国 2007年4月25日	中国	港币20,000,000元	**100%**	100%	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科思特（深圳）[2]	中国 2003年7月23日	中国	港币10,200,000元	**100%**	100%	正在撤销注册（2013年：制造及销售家纺产品及用品）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币1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及家纺产品及用品贸易

34.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资料（续）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在中国成立 。

上表列示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 提供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本报告过于冗长 。

概无附属公司于两个年度完结时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

35. 报告期后的事项

于2015 年3 月2 日，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有条件配售协议， 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币1.50 元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均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一致行动人士）配售最多4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项」）。配售事项已于2015 年3 月13 日完成。为数约港币57 百万元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并为未来可能进行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5 年3 月2 日及2015 年3 月13 日的公告中披露 。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港币千元	2013年 港币千元
于一间附属公司的非上市投资	**36,553**	36,423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付按金	**893**	–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86,229**	61,973
其他应收款项	**392**	426
银行结余	**183**	24,196
应计费用	**(533)**	(708)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5,918)**	(5,918)
应付税项	**(178)**	(150)
净资产	**117,621**	116,242
股本	**20,079**	20,079
储备	**97,542**	96,163
权益总额	**117,621**	116,242

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溢利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79,412	1,133	(280)	80,265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1,938	1,938
确认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13,093	–	13,093
行使购股权	1,467	(600)	–	867
于2013年12月31日	80,879	13,626	1,658	96,163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1,474	1,474
确认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1,703	–	1,703
购股权失效	–	(1,798)	–	(1,798)
于2014年12月31日	**80,879**	**13,531**	**3,132**	**97,542**

公司资料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
王碧红女士
郭元强先生 *(行政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谢日康先生 *(主席)*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薪酬委员会

李启发先生 *(主席)*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谢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启发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 9-13 号
仁兴中心 5 楼

核数师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主要往来银行

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